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費」暨「學期及寒暑假課輔費」減免申請表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關 係	

申請人填寫

一、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證明) 學費、雜費、保險費、課輔費、家長會費、書籍費皆全免

二、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證明) 減免學費 6/10、雜費 6/10、課輔費 1/2 皆全免

三、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定證明)

(極)重度：學費、雜費、保險費、課輔費、家長會費皆全免

中度：減免學費 7/10、雜費 7/10、課輔費 1/2

輕度：減免學費 4/10、雜費 4/10、課輔費 1/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親屬關係文件影本如：學生身分證或戶籍謄本)

(極)重度：學費、雜費、保險費、課輔費、家長會費皆全免

中度：減免學費 7/10、雜費 7/10、課輔費 1/2

輕度：減免學費 4/10、雜費 4/10、課輔費 1/2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社會局證明)
減免學費 6/10、雜費 6/10、課輔費 1/2、家長會費皆全免

五、其他

免學費補助 (有申請教育部或桃園市免學費補助者請打勾)：學費全免

學期及寒(暑)假課輔費減免 (清寒證明並填寫輔導費減免證明)：減免課輔費 1/2 或全免

現役軍人子女 (眷補證)：減免學費 3/10

原住民學生 (戶口名簿影本)：保險費全免、課輔費 1/2。另補助學生助學金、伙食費

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 (新申請者請洽註冊組另填申請表；已申請者填寫本表即可)
學費全免、雜費全免。另補助全公費或半公費

※上述雜費包含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上述證明文件有效期限需超過 **112 年 10 月 1 日**。

(依申請身分分別勾選)

檢核表	(逐一打勾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資料完整、無誤，並皆為時效內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證件均以 A4 規格影印 繳交，並統一於左上角以訂書針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明白相關規定與說明，均未重複請領其他政府機構性質相當之補助。
		導師簽章： _____ 家長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1.各項減免申請應備證件及說明，請詳閱背頁之「減免申請說明」。 2.截止日期： 112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五) 中午 12:30 前 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3.未參加輔導課同學請於 9 月 6 日(星期三)12:30 前 繳至教務處註冊組。
----	---

註冊組	審核結果	校外減免				校內減免			
		學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7/10	<input type="checkbox"/> 6/10	<input type="checkbox"/> 4/10	課輔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1/2
		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7/10	<input type="checkbox"/> 6/10	<input type="checkbox"/> 4/10	家長會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免	
		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免				書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免	
		減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學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 <input type="checkbox"/> 經半	<input type="checkbox"/> 重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原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特	減免金額

承辦人		註冊 組長		教務 主任		校長
		出納 組長		會計 主任		

減免申請說明

項目	應備證件	備註
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等社政機關開立且在有效期限內，此項資料須繳交正本	
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等社政機關開立且在有效期限內，此項資料須繳交正本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	學生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定證明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身心障礙	1. 父母或監護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學生身分證（佐證親屬關係）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且在有效期限內。	
清寒減免	1. 里(村)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且在有效期限內，此項資料須繳交正本 2. 填寫「課輔費減免證明」。	僅減免課輔費（含暑輔或寒輔）
現役軍人子女	眷補證	不得與「軍人子女教育補助」重複申請
原住民學生	戶籍謄本（需註記族別）	
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	1. 撫恤相關證明。 2. 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第一次申請時才須填寫） 3. 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件（父或母為軍公教人員時） 4.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撫恤相關證明未記載學生為領卹人時）	